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受理民眾申請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

106年8月24日新縣稅土字第1060161375號函訂定
107年11月5日新縣稅土字第1070160904號函修正
108年3月25日新縣稅土字第1080159440號函修正
108年7月19日新縣稅土字第1080160401號函修正
108年10月21日新縣稅土字第1080161356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因應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稅額增加，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應納稅額增加，係指因公告地價之調整，造成納稅義務人之當期地價稅較上次重新規定地價調整前之應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如有因土地增加、持分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應予扣除計算。
- 三、本作業原則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之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1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之地價稅。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之地價稅，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本局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稅額增加1萬元以上，未達5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 (二)稅額增加在5萬元以上，未達1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4期。
 - (三)稅額增加在10萬元以上，未達30萬元，得延期1至4個月或分2至5期。
 - (四)稅額增加在30萬元以上，未達40萬元，得延期1至5個月或分2至6期。
 - (五)稅額增加在40萬元以上，未達60萬元，得延期1至5個月或分2至8期。
 - (六)稅額增加在60萬元以上，未達80萬元，得延期1至5個月或分2至10期。

(七)稅額增加在8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5個月或分2至12期。

四、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11月1日至11月30日，末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五、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六、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有未如期繳納情形者，本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10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七、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於核准延繳之期間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或變更納稅義務人者，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八、本作業原則奉局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